

## 岚湖瑞雪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变更的临时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托管人”）发送了岚湖瑞雪 22 号基金合同的变更告知函，修订第七章“私募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转让”第（一）条“申购和赎回的场所、时间”第 2 款“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（以下简称 T 日或开放日）及时间”，由“基金成立后的每月 25 日”修改成“基金成立后的每月 3 日”。

2023 年 10 月 30 日，托管人向我司发送了关于变更意见的回函，对于变更事项内容无异议。

托管人与我司协商一致以公告形式变更合同，相关合同变更条款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正式生效，特此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岚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